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
訴願人因警察職權行使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北市警松分職執字第 1062026 號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警察職權，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，於執行職務時，依法採取查證身分、鑑識身分、蒐集資料、通知、管束、驅離、直接強制、物之扣留、保管、變賣、拍賣、銷毀、使用、處置、限制使用、進入住宅、建築物、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，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：……六、行經指定公共場所、路段及管制站者。」「前項第六款之指定，以防止犯罪，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警察依前條規定，為查證人民身分，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：一、攔停人、車、船及其他交通工具。二、詢問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、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三、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四、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、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，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，當場陳述理由，表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警察認為有理由者，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；認為無理由者，得繼續執行，經

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，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。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：「……臨檢實施之手段：檢查、路檢、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，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、干預，影響人民行動自由、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，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。實施臨檢之要件、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，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，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……。」理由書：「……又對違法、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，應於現行法律救濟機制內，提供訴訟救濟（包括賠償損害）之途徑：在法律未為完備之設計前，應許受臨檢人、利害關係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、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，於臨檢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，認異議有理由者，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，認其無理由者，得續行臨檢，經受臨檢人請求時，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。上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，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……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崙派出所（下稱中崙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29 日 22 時至 9 月 30 日 2 時許，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與○○大道○○段口執行酒測攔檢勤務。因該路段可以右轉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與○○大道○○段，乃分 2 批員警分別於○○大道○○段及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，攔查意圖規避酒測點之民眾。員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 0 時 2 分許，見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 x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右轉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，員警為確認訴願人是否為規避酒測點而轉進巷內，乃於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攔停訴願人，上前詢問訴願人有無飲酒，又因員警佩戴口罩無法確認酒味，乃以酒精檢知器對其實施酒精檢測，檢測結果無酒精反應，經盤查無不法情形，放行訴願人離去，惟訴願人以其不久前行經○○大道近○○路口，已經員警攔停酒測，迴轉後又再經中崙所員警攔停酒測，乃對執勤員警行使職權方式當場表示異議，執勤員警依規定開立同日期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（下稱系爭異議紀錄表）交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系爭異議紀錄表，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訴願人不服系爭異議紀錄表提起訴願，並主張對原處分機關執勤員

警之臨檢行為有所爭執，惟該臨檢行為於 110 年 9 月 30 日 0 時 4 分許已當場執行完畢，該臨檢行為業已完成而告程序終結，訴願人之權益無法事後經由訴願程序救濟，訴願人之請求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訴願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違法訴訟，以資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